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0	
交易代码	002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202,091.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40	0025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46.72 份	298,195,744.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形成资产配置的整体规划，灵活调整股票资产的仓位：</p> <p>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相对价值判断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公司债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p> <p>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p> <p>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36	26,156,664.19	69.14	2,475,836.23
本期利润	888.25	34,548,949.98	-158.71	-251,307.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0	0.1280	-0.0207	-0.00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6%	13.74%	-1.70%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1	0.0188	-0.0172	-0.01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96.07	309,809,689.46	7,350.81	84,117,866.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39	0.983	0.98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丰和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	0.40%	2.33%	0.40%	0.73%	0.00%
过去六个月	6.59%	0.36%	5.12%	0.35%	1.47%	0.01%
过去一年	13.86%	0.35%	10.62%	0.32%	3.2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2%	0.35%	11.25%	0.35%	0.6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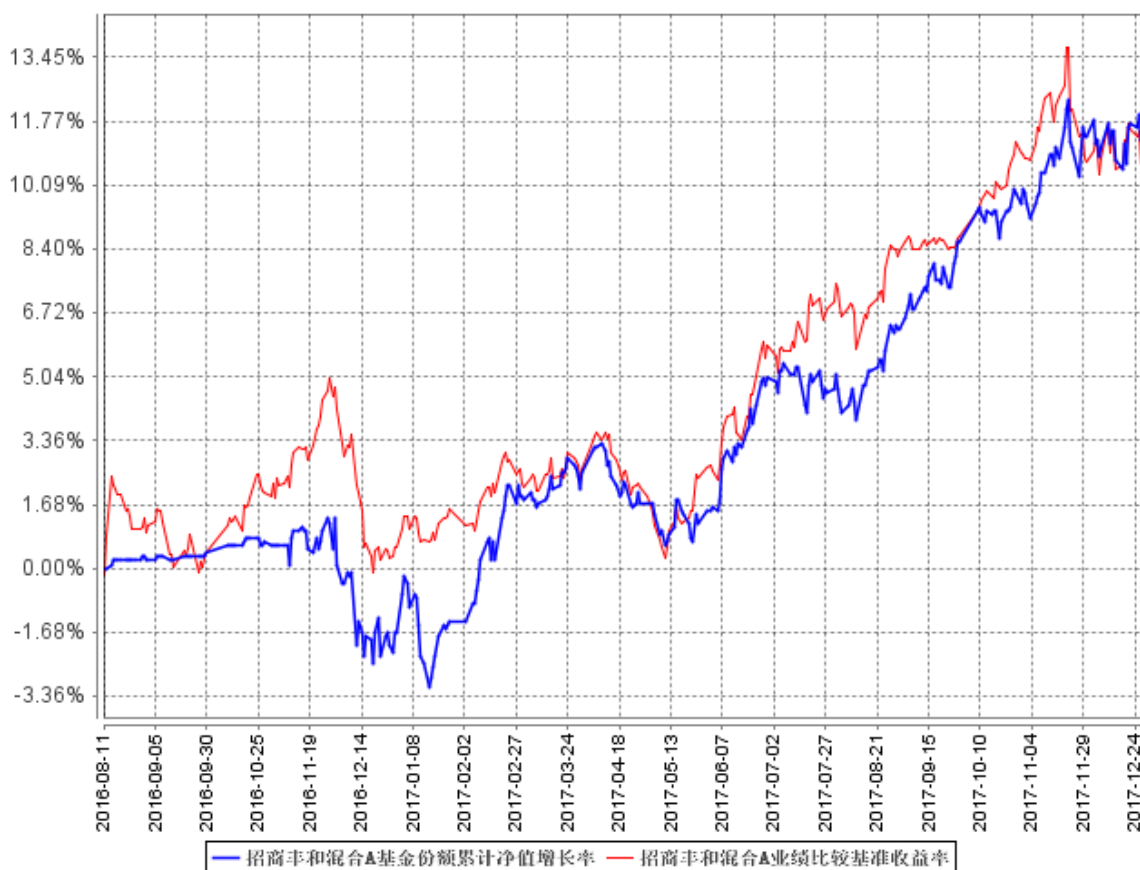
招商丰和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	0.39%	2.33%	0.40%	0.73%	-0.01%
过去六个月	6.59%	0.35%	5.12%	0.35%	1.4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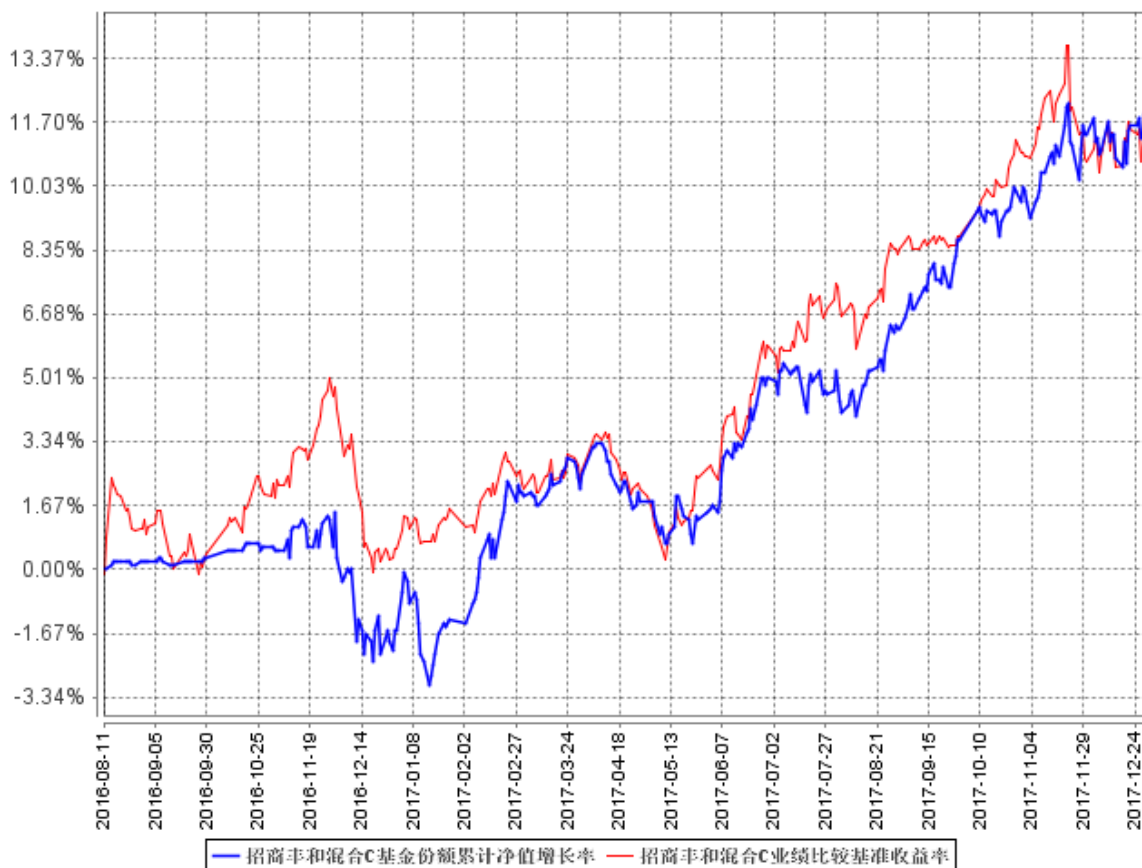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3.74%	0.35%	10.62%	0.32%	3.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2%	0.35%	11.25%	0.35%	0.6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丰和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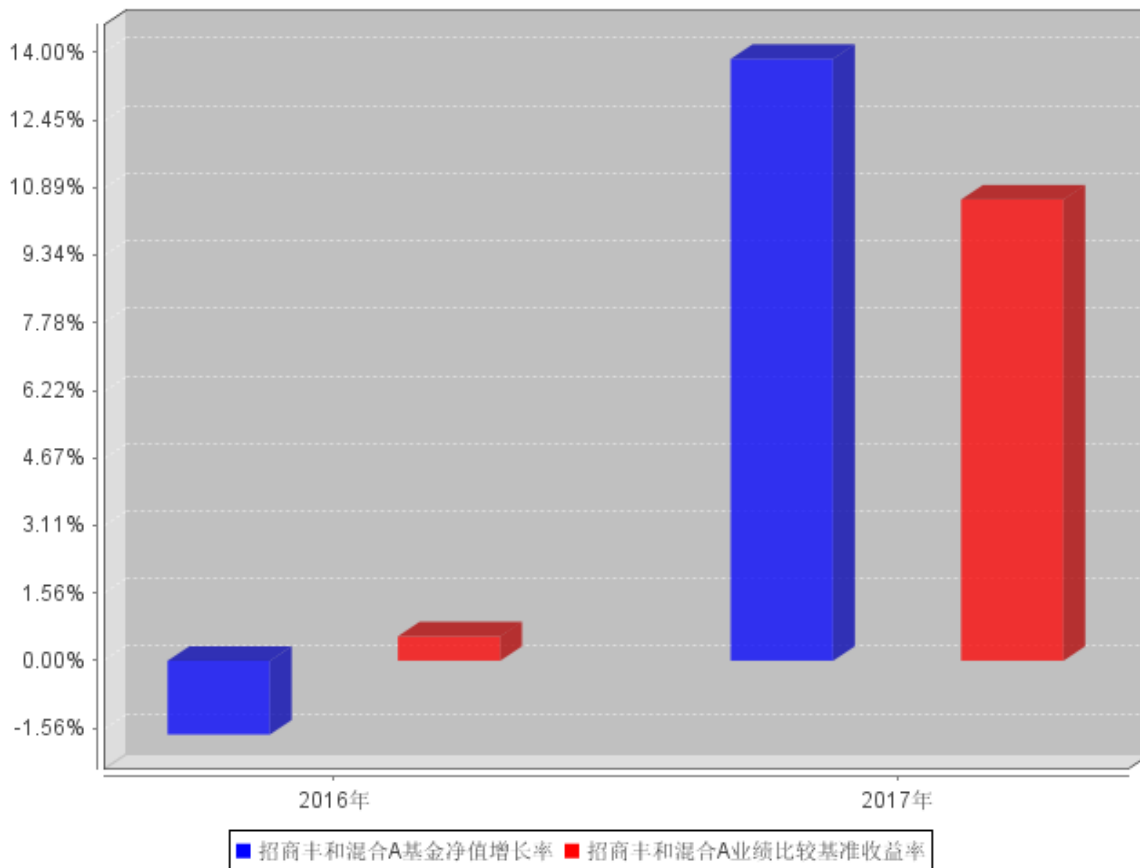


招商丰和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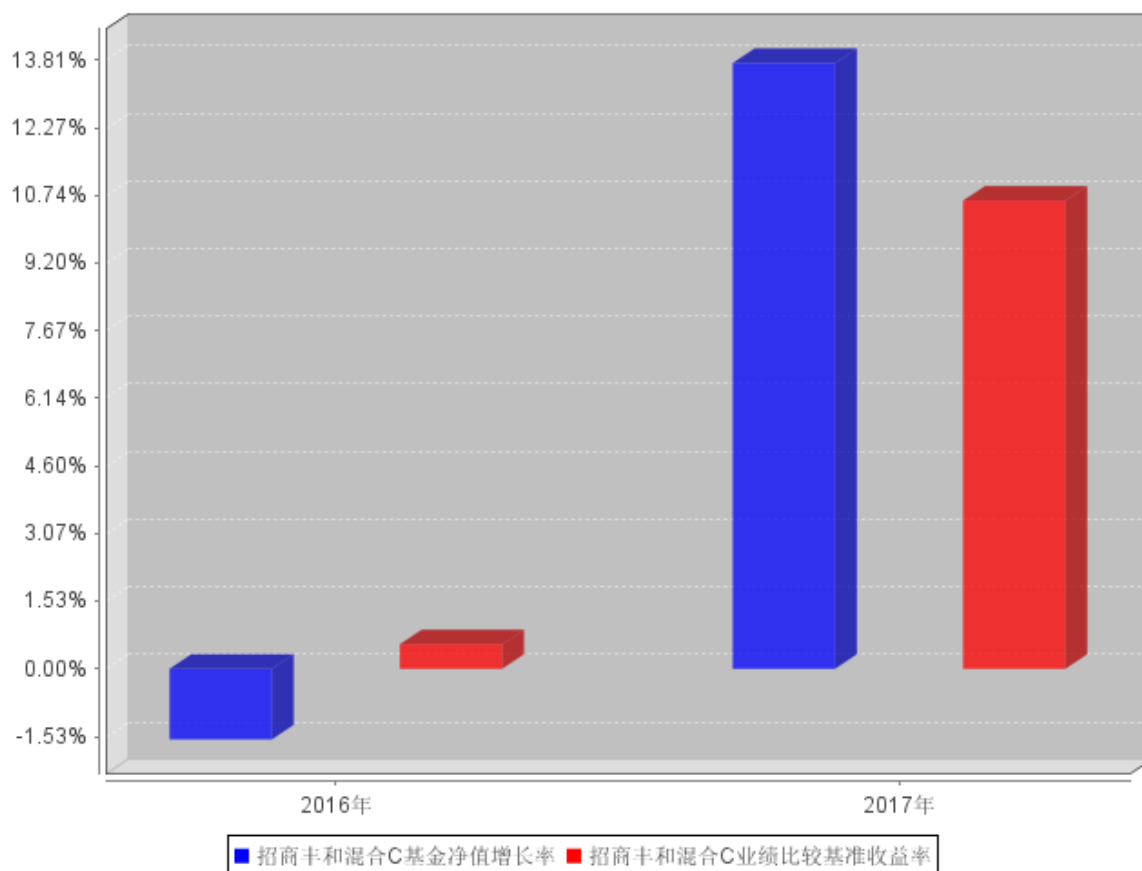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丰和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招商丰和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丰和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800	506.32	0.77	507.09	
2016	-	-	-	-	
合计	0.800	506.32	0.77	507.09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丰和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800	23,855,576.53	-	23,855,576.53	
2016	-	-	-	-	
合计	0.800	23,855,576.53	-	23,855,576.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至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7 年度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7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双债增强（LOF）） 《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型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招商制造业混合）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鼎奖·最佳公募基金公司品牌 《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卓越公募基金 《华尔街见闻》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产品奖（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大众证券报》
 2017 年度最佳品牌形象公司 《东方财富网》
 杰出业绩表现基金产品（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东方财富网》
 年度指数投资奖 《华夏时报》
 基金电商平台杰出用户体验奖 《金融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芽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	-	5	女，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宏观助理分析师、宏观分析师，对国内宏观经济有较全面的研究经验；2016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工作，现任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宠	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8	男，经济学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食品饮料、农业研究的工作；2010 年 8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食品饮料、农业行业研究的工作；2012 年 12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整体宏观经济表现出了超预期的韧性，货币政策保持中性，无风险利率震荡上行一整年，在报告期内股票市场演绎了白马行情。报告期内自上而下采取均衡配置的策略，股票的

配置主要以大盘蓝筹为主，并通过新股申购获取绝对收益。在组合收益具有一定安全垫积累后，组合在四季度为 2018 年布局，加仓了周期、金融等板块。债券方面，债券市场在 2017 年表现为熊市，报告期内债券主要以高票息、短久期的策略，配置存单、过剩产能短融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6%，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全球经济将会继续保持复苏的步伐，宽松的货币政策纷纷由财政接力，全球通胀中枢上行。而国内经济也将会在全球复苏的大浪中一并前行，实际经济增速或将略有下行，但幅度有限。金融监管带来的社融收缩将对经济带来负面冲击，整体上我们认为 2018 年股票市场将在基本面稳定与流动性偏紧的两种相反作用力下维持震荡向上的运行态势。我们相对看好地产、新能源、大众消费品、环保等行业，以及周期行业的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

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以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7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招商丰和混合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8.99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119.80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80 元，分红金额为 507.09 元；招商丰和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05,935.46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5,621,187.09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80 元，分红金额为 23,855,576.53 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94,046.14	5,804,417.61
结算备付金	608,935.67	1,412,775.30
存出保证金	30,847.27	66,44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268,778.02	77,081,346.54
其中：股票投资	126,626,832.62	67,114,846.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641,945.40	9,96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12,547.13	115,917.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0,015,154.23	84,480,90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49,680.6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990.96	65,520.59
应付托管费	39,247.74	20,47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164.61	8,189.40
应付交易费用	145,762.12	151,500.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1,022.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110,000.00
负债合计	80,198,868.70	355,68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8,202,091.66	85,525,472.35
未分配利润	11,614,193.87	-1,400,25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16,285.53	84,125,2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015,154.23	84,480,903.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丰和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46.72 份；招商丰和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8,195,744.94 份。招商丰和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298,202,091.6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8,198,410.44	1,879,774.80
1.利息收入	6,370,185.51	2,839,374.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117.70	255,506.34
债券利息收入	5,526,086.97	949,107.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7,980.84	1,634,761.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35,616.89	1,767,767.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34,131.21	1,907,821.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4,013.01	-140,05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27,472.6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2,601.68	-2,727,371.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6	3.67
减：二、费用	3,648,572.21	2,131,240.70
1. 管理人报酬	1,691,036.17	1,044,883.50
2. 托管费	425,419.51	326,526.08
3. 销售服务费	280,058.95	375,587.66
4. 交易费用	486,046.36	259,966.97
5. 利息支出	428,818.87	4,773.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8,818.87	4,773.13
6. 其他费用	337,192.35	119,50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9,838.23	-251,465.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9,838.23	-251,465.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25,472.35	-1,400,254.74	84,125,21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49,838.23	34,549,83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676,619.31	2,320,694.00	214,997,313.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2,688,733.45	2,321,469.21	215,010,202.66
2. 基金赎回款	-12,114.14	-775.21	-12,88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856,083.62	-23,856,083.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202,091.66	11,614,193.87	309,816,285.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6,193.44	-	200,016,19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465.90	-251,46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490,721.09	-1,148,788.84	-115,639,509.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4,909,987.48	88,186.58	454,998,174.06
2. 基金赎回款	-569,400,708.57	-1,236,975.42	-570,637,68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25,472.35	-1,400,254.74	84,125,217.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1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16,193.44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424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

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6 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

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7,196,493.78	5.27%	999,456.00	0.53%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310,700,000.00	26.36%	150,000,000.00	4.89%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6,014.79	5.32%	7,552.25	5.4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930.72	0.53%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8月1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91,036.17	1,044,883.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	-

费		
---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2、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5,419.51	326,526.0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0,048.66	280,048.66
合计	-	280,048.66	280,048.6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5,587.66	375,587.66
合计	-	375,587.66	375,587.66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招商丰和混合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招商丰和混合 C 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招商丰和混合 C 的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招商丰和混合 C 资产净值}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9,308,788.44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494,046.14	93,472.26	5,804,417.61	233,525.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人民币 79,549,680.6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756021	17 冀交投 CP003	2018 年 1 月 2 日	99.75	200,000	19,950,000.00
101554008	15 保利房产 MTN001	2018 年 1 月 2 日	99.53	200,000	19,906,000.00
101562005	15 长春润德 MTN001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49	50,000	5,024,500.00
111787087	17 杭州银行 CD214	2018 年 1 月 2 日	94.98	400,000	37,992,000.00
合计				850,000	82,872,5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26,478,324.42	148,508.20	-	126,626,832.62

债券投资	-	250,641,945.40	-	250,641,945.40
合计	126,478,324.42	250,790,453.60	-	377,268,778.02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64,593,958.29	2,520,888.25	-	67,114,846.54
债券投资	-	9,966,500.00	-	9,966,500.00
合计	64,593,958.29	12,487,388.25	-	77,081,346.54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6,626,832.62	32.47
	其中：股票	126,626,832.62	3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0,641,945.40	64.26
	其中：债券	250,641,945.40	6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02,981.81	2.08
8	其他各项资产	4,643,394.40	1.19
9	合计	390,015,154.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378,789.86	22.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20,593,301.22	6.65
F	批发和零售业	5,404,479.00	1.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1
J	金融业	14,035,018.00	4.53
K	房地产业	11,296,383.65	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22,616.00	0.8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95,708.00	0.74
S	综合	-	-
	合计	126,626,832.62	40.8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398,324	11,682,842.92	3.77
2	600048	保利地产	798,331	11,296,383.65	3.65
3	002310	东方园林	517,400	10,435,958.00	3.37
4	000830	鲁西化工	560,500	8,923,160.00	2.88
5	000063	中兴通讯	245,200	8,915,472.00	2.88
6	002042	华孚色纺	610,100	8,169,239.00	2.64

7	600030	中信证券	428,500	7,755,850.00	2.50
8	601939	建设银行	817,600	6,279,168.00	2.03
9	600398	海澜之家	644,200	6,248,740.00	2.02
10	601668	中国建筑	663,911	5,988,477.22	1.9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991,022.00	14.25
2	000063	中兴通讯	10,996,881.06	13.0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0,297,396.26	12.24
4	600585	海螺水泥	9,897,757.96	11.77
5	300203	聚光科技	7,997,576.10	9.51
6	000830	鲁西化工	7,994,921.00	9.50
7	601229	上海银行	7,553,355.00	8.98
8	002701	奥瑞金	6,996,679.00	8.32
9	600030	中信证券	6,996,257.23	8.32
10	002042	华孚时尚	6,993,340.84	8.31
11	601668	中国建筑	6,796,653.74	8.08
12	000417	合肥百货	5,993,868.76	7.12
13	600398	海澜之家	5,798,490.00	6.89
14	000028	国药一致	4,994,432.00	5.94
15	601939	建设银行	4,899,090.00	5.82
16	002051	中工国际	4,684,277.00	5.57
17	600019	宝钢股份	4,499,622.00	5.35
18	002250	联化科技	4,396,969.00	5.23
19	002273	水晶光电	3,997,846.00	4.75
20	601877	正泰电器	3,997,833.57	4.75
21	002123	梦网集团	3,996,212.12	4.75
22	603993	洛阳钼业	3,907,407.00	4.64
23	601800	中国交建	3,697,478.54	4.40
24	002310	东方园林	3,399,443.00	4.04

25	600884	杉杉股份	3,254,759.00	3.87
26	300113	顺网科技	3,096,728.50	3.68
27	600919	江苏银行	2,999,757.00	3.57
28	000666	经纬纺机	2,997,900.00	3.56
29	300244	迪安诊断	2,997,020.66	3.56
30	600373	中文传媒	2,995,887.00	3.56
31	600518	康美药业	2,499,958.00	2.97
32	600535	天士力	2,497,740.00	2.9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15,856.00	20.46
2	000063	中兴通讯	15,027,770.24	17.86
3	600498	烽火通信	9,842,037.28	11.70
4	600884	杉杉股份	8,904,721.80	10.59
5	300203	聚光科技	8,805,204.00	10.47
6	601229	上海银行	7,447,919.24	8.85
7	000028	国药一致	6,125,462.00	7.28
8	600104	上汽集团	5,994,660.40	7.13
9	600919	江苏银行	5,929,040.00	7.05
10	000999	华润三九	5,782,942.00	6.87
11	000726	鲁泰 A	4,953,646.33	5.89
12	603993	洛阳钼业	4,737,019.00	5.63
13	002250	联化科技	4,687,258.68	5.57
14	600820	隧道股份	4,556,074.00	5.42
15	601800	中国交建	3,897,544.84	4.63
16	300070	碧水源	3,517,191.99	4.18
17	600801	华新水泥	3,368,043.00	4.00
18	600585	海螺水泥	3,328,884.00	3.96
19	300450	先导智能	3,118,339.00	3.71
20	002123	梦网集团	3,105,080.00	3.69

21	000666	经纬纺机	2,804,314.00	3.33
22	600535	天士力	2,343,781.00	2.79
23	300113	顺网科技	2,173,674.16	2.58
24	600048	保利地产	2,158,978.79	2.5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9,798,342.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0,461,486.2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17,945.40	4.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864,000.00	22.55
6	中期票据	99,098,000.00	31.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6,662,000.00	21.52
9	其他	-	-
10	合计	250,641,945.40	80.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7087	17 杭州银行 CD214	500,000	47,490,000.00	15.33
2	011761046	17 中铝国工 SCP003	200,000	20,006,000.00	6.46
3	041760038	17 西南水泥 CP002	200,000	19,956,000.00	6.44
4	041756021	17 冀交投 CP003	200,000	19,950,000.00	6.44
5	101554008	15 保利房产 MTN001	200,000	19,906,000.00	6.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以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5 保利房产 MTN001（证券代码 101554008）、17 杭州银行 CD214（证券代码 111787087）、17 陕煤化 MTN001（证券代码 10175301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5 保利房产 MTN001（证券代码 101554008）

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处以通报批评。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2、17 杭州银行 CD214（证券代码 111787087）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浙江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杭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以罚款, 警示, 责令改正。

3、17 陕煤化 MTN001（证券代码 101753012）

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陕西省国税局稽查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847.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12,547.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43,394.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丰和混合A	78	81.37	-	-	6,346.72	100.00%
招商丰和混合C	152	1,961,814.11	298,184,574.14	100.00%	11,170.80	0.00%
合计	230	1,296,530.83	298,184,574.14	99.99%	17,517.52	0.01%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招商丰和混合A	5,214.04	82.1533%

持有本基金	招商丰和混合 C	9,118.71	0.0031%
	合计	14,332.75	0.004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丰和混合 A	0~10
	招商丰和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丰和混合 A	0
	招商丰和混合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315.45	200,008,877.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79.47	85,517,992.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99	212,688,539.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26.74	10,787.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6.72	298,195,744.9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将由 0.80% 每年降为 0.60% 每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将由 0.25% 每年降为 0.15% 每年。具体持有人大会决议请参照招商基金官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主席丁安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 年 9 月 15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56,720,425.19	17.37%	52,823.79	17.54%	-

长城证券	2	41,194,717.50	12.61%	38,364.00	12.74%	-
中信建投	6	37,105,886.72	11.36%	34,556.54	11.47%	-
银河证券	1	25,121,686.12	7.69%	23,396.50	7.77%	-
国金证券	1	23,985,942.22	7.34%	22,338.21	7.42%	-
东兴证券	3	17,764,584.92	5.44%	16,544.20	5.49%	-
招商证券	1	17,196,493.78	5.27%	16,014.79	5.32%	-
平安证券	3	15,060,125.90	4.61%	14,025.61	4.66%	-
第一创业证 券	1	14,904,878.32	4.56%	13,880.69	4.61%	-
天风证券	2	14,304,035.92	4.38%	13,321.38	4.42%	-
西藏东方财 富	1	13,980,353.43	4.28%	10,223.68	3.39%	-
中信证券	2	10,867,478.32	3.33%	10,120.90	3.36%	-
华安证券	1	10,235,026.15	3.13%	9,531.84	3.16%	-
广发证券	1	9,508,967.93	2.91%	8,855.70	2.94%	-
海通证券	3	7,584,179.88	2.32%	7,063.06	2.34%	-
申万宏源	4	5,593,917.74	1.71%	5,209.63	1.73%	-
长江证券	2	3,059,202.60	0.94%	2,849.03	0.95%	-
华创证券	2	1,401,351.47	0.43%	1,305.11	0.43%	-
中泰证券	2	733,390.91	0.22%	536.33	0.18%	-
东方证券	1	137,941.25	0.04%	128.45	0.04%	-
东北证券	1	65,385.76	0.02%	60.90	0.02%	-
方正证券	3	32,172.56	0.01%	29.96	0.01%	-
国泰君安	3	17,901.00	0.01%	16.68	0.01%	-
红塔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4,945,010.80	19.42%	456,200,000.00	38.71%	-	-
中信建投	293,643.00	1.15%	28,000,000.00	2.38%	-	-
银河证券	2,518,733.20	9.89%	46,000,000.00	3.90%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2,710,210.68	10.64%	60,000,000.00	5.09%	-	-
招商证券	-	-	310,700,000.00	26.36%	-	-
平安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999,995.50	7.85%	9,000,000.00	0.76%	-	-
天风证券	-	-	7,000,000.00	0.59%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9,999,897.60	39.27%	135,300,000.00	11.48%	-	-
广发证券	1,999,594.90	7.85%	104,000,000.00	8.82%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22,400,000.00	1.90%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1,000,243.60	3.93%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29,501,492.53	68,626,470.58	-	98,127,963.11	32.91%
	2	20170302-20171231	-	98,038,235.29	-	98,038,235.29	32.88%
	3	20170101-20171231	56,007,128.30	46,011,247.44	-	102,018,375.74	34.2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